

证券代码：833015

证券简称：瑞朗净化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28 号 2 号楼 5 层 3508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训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全面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参考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。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凯、李玉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瑞朗创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